

账户管理制度通用8篇（帐户管理制度）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79ab1baaa17600933a47e547317b5851.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在现在社会，制度使用的情况越来越多，制度是各种行政法规、章程、制度、公约的总称。我们该怎么拟定制度呢？t7t8美文号为您带来了8篇《账户管理制度》，希望能够对困扰您的问题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账户管理制度 篇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进一步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Ⅱ、Ⅲ类个人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一）个人开立Ⅱ类、Ⅲ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Ⅱ、Ⅲ类户）可以绑定本人Ⅰ类银行账户（以下简称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二）个人可以凭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柜面开立Ⅰ、Ⅱ、Ⅲ类户。个人在银行柜面开立的Ⅱ、Ⅲ类户，无需绑定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进行身份验证。银行依托自助机具为个人开立Ⅰ类户的，应当经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审核开户人身份。

（三）银行开办Ⅱ、Ⅲ类户业务，应当遵守银行账户实名制规定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制度要求，留存开户申请人身份证件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或者影像等。有条件的银行，可以通过视频或者人脸识别等安全有效的技术手段作为辅助核实个人身份信息的方式。

（四）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Ⅱ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且绑定账户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第三方机构只能作为验证信息传输通道。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账号（卡号）、绑定账户是否为Ⅰ类户或者信用卡账户等5个要素。人民银行小额支付系统已增加对手机号码和信用卡账户的验证功能（具体接口报文见附件），银行应当于20xx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接口开发和修改工作。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Ⅲ类户，应当向绑定账户开户行验证Ⅲ类户与绑定账户为同一人开立，验证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开户申请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

账号（卡号）等4个要素。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应当要求开户申请人登记验证的手机号码与绑定账户使用的手机号码保持一致。

（五）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变更业务。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应当按照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采取措施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应当要求个人先将Ⅱ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Ⅱ、Ⅲ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六）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销户业务。

银行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为个人办理Ⅱ、Ⅲ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个人可按照银行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身份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Ⅱ、Ⅲ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七）银行在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运行时间以外办理Ⅱ、Ⅲ类户开户业务的，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开户申请人身份进行联网核查：一是银行可先为开户申请人开立Ⅱ、Ⅲ类户，该账户只收不付，在银行按规定联网核查个人身份信息后账户才能正常使用；二是银行可以通过公安部认可的其他查询渠道联网核查。

（八）银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发布〈全国集中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接入接口规范——个人银行账户部分〉的通知》（银办发〔20xx〕168号）要求，对Ⅰ、Ⅱ、Ⅲ类户和信用卡账户有效区分、标识，并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报备（报备时间另行通知）。

（九）银行为个人开立Ⅱ、Ⅲ类户时，应在与客户签订的账户管理协议中约定长期不动户、零余额账户处置方法。

（十）社会保障卡、军人保障卡管理事项另行通知。

二、关于Ⅱ、Ⅲ类户的使用

（一）银行应当积极引导个人使用Ⅱ、Ⅲ类户办理小额网络支付业务，在移动支付中便捷应用，建立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保护机制。

（二）Ⅱ类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Ⅱ类户还可以办理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

其中，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1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20万元。

Ⅲ类户可以办理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银行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Ⅲ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

其中，Ⅲ类户账户余额不得超过1000元；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为5000元，年累计限额为10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5000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10万元。

银行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和客户需求，在规定限额下设定本银行的具体限额。在确保支付指令的唯一性、完整性及交易的不可抵赖性的前提下，Ⅱ类户向绑定账户转账可以不采用数字证书或者电子签名的支付指令验证方式。Ⅱ类户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是指购买银行自营或代理销售的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

(三)银行可以通过Ⅱ、Ⅲ类户开展基于主机的卡模拟(HCE)、手机安全单元(SE)、支付标记化(Tokenization)等技术的移动支付业务。

(四)个人可以将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绑定本人同名Ⅱ、Ⅲ类户使用。

(五)银行可以向Ⅱ类户发放本银行贷款资金并通过Ⅱ类户还款，Ⅱ类户不得透支。发放贷款和贷款资金归还，不受转账限额规定。

(六)银行可以在确保个人账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Ⅱ、Ⅲ类户向绑定账户发送指令扣划资金。

三、建立健全绑定账户信息验证机制

(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当发挥协调作用，推动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积极利用小额支付系统或者其他渠道，协助建立辖区内地方性法人银行的绑定账户互验机制，实现对绑定账户的客户账户信息查验。

(二)除小额支付系统外，银行可以使用中国银联等机构提供的验证通道，实现Ⅱ类户开户银行与绑定账户开户银行间的信息验证，并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xx〕170号)规定，加强账户信息安全保护。

四、相关要求

(一)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督促辖区内银行全面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指导银行加快行内系统的改造，开办Ⅱ、Ⅲ类户业务，实现账户分类标识。

(二)银行应当以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为契机提升银行服务水平，加大对网点柜员的培训和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并积极利用Ⅱ、Ⅲ类户来满足多样化支付需求和资金保护需求。

(三)银行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规范存量Ⅱ、Ⅲ类户的开立和使用管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对未按照规定验证绑定账户信息的Ⅱ、Ⅲ类户，自20xx年4月1日起暂停业务办理。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xx年11月25日

账户管理制度 篇二

为严格控制并规范各单位银行账户，强化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根据《承德供电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结合我分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制定并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财务科是资金管理的职能机构，企业所有的资金及银行账户必须纳入财务科统一管理，其他科室不得在银行开立账户。财务科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定期与银行对账，确保资金安全。

二、账户只限于在国有商业银行开户，不得在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户。

三、银行账户必须由分公司财务部门统一开户、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严禁出租和转让账户。

四、分公司开立一个经费户、一个电费户、一个农网专户，一个电费预付费专户，一个农电专户。各供电所只可开立一个电费户。

五、各供电所所开立的电费账户，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电费账户只能办理资金的收缴，不得办理其他收支业务。

六、分公司财务科是银行账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消、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银行账户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具备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和较强的责任心，确保账户资金安全。

八、对于违反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将作如下处理：

1、责令限期改正，并暂停报账。

2、通报批评，并按照规定对违纪单位或个人给予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账户管理制度 篇三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是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的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实施与传导中、在金融征信工作中、金融调查统计工作中、在维护金融稳定运行以及金融创新等金融工作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存一些问题应该引起重视。

一、现行账户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真假开户资料难识别。不法企业或个人利用过期的营业执照、变造税务登记证抢占他人税号等手段骗取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况也有发生。主要原因是银行方面只与公安户籍部门实现了身份证联网核查信息共享，而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还没有建立起企业登记资源信息查询关系，所以银行工作人员很难对真假开户申请资料进行有效识别，无法保证开户的绝对真实性。

(二)、开户资料的合规性审查和规范难。《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于20__年9月1日以中国人民银行令在全国施行后，由于缺乏与工商、税务、各级财政和部队等部门的协调，给开户行在审查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财政批文件和部队批文时也带来一定的困难。如有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长期销户后再登记办理，引起营业执照号有所变动的情况下，存在新旧营业执照双重开户的现象，双户运行将在年检前持续使用半年至1年之久。

(三)、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难界定。《办法》第十一条中规定“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附属机构”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但是，对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附属机构应如何界定是属于什么编制，以及申请开户时应出具什么层次的证明资料《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没有明确的规定。如：__省高速公路公安交警队x支队__市大队，是什么编制，属哪主管，其经费由谁拨付，其编制创设的文件中也不会提及到，作为银行无从考证其是否有开立基本户的资格及需要。

(四)、开户许可证收回换发频繁，手续繁锁。开户许可证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准予申请人在银行开立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的行政许可证件，是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明。开户许可证记载事项包括了开户许可证号、开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银行机构名称、账号等内容。实际操作中，由于开户单位法人或负责人变动、银行机构名称变动、系统升级变更账号等而引起的开户许可证收回换发较为频繁。如此重复劳动，既增加了开户单位、开户银行、人民银行三方的工作量，又不利于开户许可证的管理。

(五)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审查难。《办法》对14类资金可以开立专用账户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是对除这14类资金外的“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中的“其他”却只在第十九条的第十项中提到“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应出具有关法规、规章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于其他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包括哪些资金，开户时需要提供什么类别的相关证明，没有做具体的说明。对于存款人自己认定的、需要专项管理的属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能否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这使开户银行以及人民银行都很难把握。

(六)、对存款人违反规定处罚难。《办法》第十六条和六十五条分别列举了存款违规开立、使用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并提出相应的处罚规定，但对存款人的处罚主体、处罚程序和处罚过程中银行该充当什么角色，未作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对企业开户违法违规行为“不作为”的情况，《办法》及《实施细则》中也没有制定相应的处罚规定。存款人违反规定开立的使用账户的行为发生后，处罚究竟应由人民银行执行还是由商业银行执行的问题并不明确，是事中执法还是事后监督的问题难以分清责任。由于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受利益驱使对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行为执法难，而人民银行却又无法及时掌握所有存款人账户开立和使用的违规情况，事实取证难，阻碍了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职能充分发挥。

二、对现行账户管理制度改革的建议

(一) 完善和修订《办法》以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建议中国人民银行要进一步修订、明确《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使其更具普及性、操作性和法规性。如：提高基本存款账户主办账户地位，对附属机构的基本账户开立必须以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上级主管（或上级财务主管）意见证明为准；增加账户管理系统模糊比对功能，限制双重身份的存款结算账户的开立数量，减少银行营运成本；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条件，保证其真实性、合规性；完善与现行结算制度需要并适合市场经济需求的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提高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多角度数据汇总、查询。下放并增加冻结账户、销户的账户管理权限到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4级操作员；加快出台与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相配套的结算存款账户收费标准。

(二) 改革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模式。改善现有的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条件，取消纸质开户资料人工传递方式，利用互联网资源贯穿企业、开户银行、人民银行。实现以互联网为补充，内联网为主导的现有账户管理系统网络资源模式。以商业银行为前台，实现开户申请资料影像导入，以工作日为单位批量上传至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作为后台审核确认方，审核并联网核查各项申请开户的影像资料及数据资料，并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备案后回执提交行“已核准开户”信息。这样不但减少商业经营成本，也杜绝了因企业或商业银行网点资料变更而引起的换证频繁行为，从而降低了人民银行的行政管理成本。

(三)、提高账户管理人员素质，增强执法意识。严格执行存款账户的开立条件，增强执法意识，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系，杜绝人情户和关系户，保证基本存款账户的真实性和唯一性；认真审核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文件，保证其合规性，使专用存款账户真正专户专用；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互转账的监控力度，严格区分生产经营性资金和个人消费资金；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账户管理的操作、监督技能；创新管理和服务手段，健全账户管理档案。

(四) 加快业务创新，提高服务效率，树立服务促监管的大局意识。人行应建立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以及相关经济部门共享的区域性金融信息通道，将需要和能够向社会公布的账户管理信息发布到公众网络上，使政府、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能够及时、准确掌握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法规、制度，在授权范围内随时查询有关单位、个人的开户信息。人民银行也可通过连接政府、工商、税务、技术监督部门的网站，适时了解存款人因撤消、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迁址等造成存款人基本信息变动，督促开户银行及时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开户资料的合规性和账户管理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不断提高账户管理水平。

帐户管理制度 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以下简称存款人）以及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必须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外汇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存款帐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帐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第四条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账户。

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账户办理。

第五条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在基本存款几户以外的银行借款转丰、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第六条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开立的账户。

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根据枋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

第七条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特定的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

第八条 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
开立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账户。

第十条 存款人在其账户内应有足够资金保证支付。

第十一条 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账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部属地的监督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存款人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实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开户许可证制度。

银行对存款人开立或撤消账户，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报。

第二章 账户设置和开户条 件第十三条 下列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 一、企业法人；
- 二、企业法人内部单独核算的单位；
- 三、管理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的财政部门；
- 四、实行财政预算管理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 五、县级(含)以上军队、武警单位；
- 六、外国驻华机构；

七、社会团体；

八、单位附设的食堂、招待所、幼儿园；

九、外地常设机构；

十、私营企业、个体经济户、承包户和个人。

第十四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一、在基本存款账户以外和银行取得借款的；

二、与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

一、外地临时机构；

二、临时经营活动需要的。

第十六条 下列资金，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一、基本建设的资金；

二、更新改造的资金；

三、特定有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

第十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正文；

二、中央或地方编制委员会、人事、民政等部门的批文；

三、军队军对上、武警总队财务部门的开户证明；

四、单位对附设机构同意开户的证明；

五、驻地有权部门对外地常设机构的批文；

六、承包双方签订的承包协议；

七、俱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第十八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借款合同或借款借据；

二、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同意其附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开户的证明。

第十九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临时执照；

二、当地有权部门同意设立外来临时机构的批件。

第二十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下列证明文件之一：

一、经有权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

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账户开立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件，送交盖有存款人印章

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并凭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立账户。

第二十二条 存款人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应填制开户申请书，提供本办法规定的证明文件，送盖有存款人印章的印鉴卡片，经银行审核同意后开立账户。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存款人，已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的，可以根据其资金性质和管理需要另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

第二十四条 存款人申请改变账户名称的，应撤销原账户，按本办法的规定开立新账户。

第二十五条

存款人撤销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销账户余额，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办理销户手续。

存款人销户时，应交回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存款人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在另一家银行开立新账户。

第二十七条 开户银行对一年（按对月对日计算）未发生收付活动的账户，应通知存款人自发出通知起30日内来行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第四章 账户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协调、仲裁银行账户开立和使用方面的争议，监督、稽核开户银行的账户设置和开立，纠正和处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负责开户许可证的核发和管理。

开户许可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作。

第二十九条 开户银行负责按本办法的规定对开立、撤销的账户进行审查，正确办理开户和销户，建立、健全开销户登记制度，建立账户管理档案，定期与存款人对账。

开户银行对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或撤销，应于开立或撤销之日起7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申报。

第三十条 银行不得对未持有开户许可证或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银行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强拉客户在本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信用社不得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为存款人开立账户。

第三十二条 存款人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多家银行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第三十三条 存款人不得因开户银行严格执行制度、执行纪律，转移基本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前款原因转移基本存款账户的，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其核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存款人的账户只能办理存款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账户。

第三十五条 开户银行、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开设账户的，要限期撤销多余账户，并根据其性质和情节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六条 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为存款人支付现金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存款人违反本 [s://www.lmi.net/](http://www.lmi.net/) 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除责令其纠正外，按规定对账户出租、转让发生的金额处以罚款，并没收出租账户的非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核发开户许可证的，上级人民银行应按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第三十九条 存款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后果的，应由存款人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银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纵容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4年11月1日起施行，1977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帐户管理制度 篇五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有限资金，节约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开设银行账户应有明确开设目的和用途。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须由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有关规定须经本公司法人代表同意核准。

第三条 定期对现有开户银行进行检查，对开户目的不明确又不经常动用的银行账户要及时清理，及时办理撤销银行账户的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条 确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应按本规定的要求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及销户的备案手续。

第五条 妥善保管银行账户管理卡，按银行规定及时进行年检。

第六条 公司要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名目出借、转让银行账户。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规定，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财务主管以及相关人员，一经查出将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账户管理制度 篇六

1、负责参保人员个人账户配置、照相，核发ic卡和《医疗保险手册》、《病历本》，建立个人账户管理系统。

2、负责审定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转化记录情况，通知银行按时足额划入个人账户，定期不定期检查个人账户的有关情况。

3、为退休的参保人员变更医保待遇手续，办理调离本市和出境定居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剩余金额结转手续。

4、负责为参保单位集中管理的异地安置人员ic卡刷卡冲减个人账户手续，为遗失ic卡人员办理挂失、补发手续和发卡。

5、受理参保单位和个人有关个人账户资金情况的查询，宣传有关医保政策与规定。

6、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上月个人账户发生额的拨付初审、复审工作。

7、依照相关政策规定，负责特殊人群的医疗费用报销初审、复审工作。

8、负责审定和处理参保人员的异动情况。

9、负责做好相应的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10、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账户管理制度 篇七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是财务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切经济业务都离不开银行账户，我校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1、对各种存款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银行账户，办理有关存款、取款以及转账业务。
- 2、必须在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有关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业务。
- 3、会计人员及时登记银行账目，做到日清月结，准确掌握单位资金情况，并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
- 4、单位内部各部门取得的收入，都要纳入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单位其他非独立核算部门不得另设银行账户。
- 5、不许开空头支票、远期支票、空白支票，不出租、出借、出让银行账户。
- 6、经常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账户管理制度 篇八

“个人安全技能帐户”管理是煤矿推行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能有效地将企业安全压力传递到生产现场每一位职工身上，为提高全市煤矿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本着学习先进经验，创新安全管理的工作思路，结合我矿实际情况特制定个人安全技能账户管理制度。

- 1、“安全工程帐户”管理是指以质量标准化、个人自主保安和个人技能训练3项为主的考核制度。
- 2、考核结果与职工工资的30%挂钩，设立“安全工程帐户”，凭考核结果决定“帐户”注入金额。
- 3、将职工每月工资的30%拿出来，质量标准化、个人自主保安（职工个人安全自保、互保和遵章守纪状况）和个人技能训练（员工参加各种业务培训和技能考试情况）各占10%，三部分工资月底经考核注入职工本人的个人帐户。
- 4、由安监、劳资和财务等部门共同对“安全工程帐户”考核，实行“三公示”制度。每月月底，由安监部门对职工当月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考核，予以公示，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劳资部门；劳资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帐户注入金额，予以公示，并将注入金额及时报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及时注入资金，并予以公示。
- 5、“安全工程帐户”兑现周期为六个月。

6、凡质量标准化考核达标（队、组）、能够遵章守纪不发生“三违”、不承担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按要求参加各种培训并考试考核合格的职工，六个月后帐户资金全部予以兑现，并根据企业效益进行适当奖励。

7、如果所在队组工程质量不达标，发生“三违”、造成自伤和他伤的，在责任事故中承担责任、不按规定参加学习培训或技能考核不合格的，根据考核结果，将三部分工资按比例核减后注入工人个人账户；如果造成严重后果的，则根据本矿规定，当月三部分工资可以全部扣除，不注入，并可扣除认定责任月份及以前帐户内注入的工资，直到全部扣除、帐户资金清零，从下月开始按规定考核注入。

8、帐户管理：“安全工程帐户”管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对扣除下来的资金，必须预留在专用帐户中，作为安全奖励基金发放，任何人不得挪作它用。

9、对安全技能账户的考核结果必须存档，作为评先的依据。

上面内容就是t7t8美文号为您整理出来的8篇《账户管理制度》，希望对您有一些参考价值，更多范文样本、模板格式尽在t7t8美文号。

更多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